**王业华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11493号

原告王业华。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委托代理人王枫。

原告王业华诉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东方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4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业华、被告东方航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业华诉称，原告于2014年11月9日上午11时20分乘坐被告MU2259航班由广州白云机场飞往西安咸阳机场。原告在过安检时主动告知安检员托运行李中有一个手机移动电源，经沟通，安检员回复称行李中的手机移动电源已经处理，行李可以同机起飞。当天中午1时55分原告到达西安咸阳机场，在行李提取处等候半个多小时，没有发现自己的行李。经查询得知，原告的行李没有随机起飞，要到下午6时左右才能到达。由于咸阳机场行李提取大厅温度只有摄氏8度，原告刚从24度的广州飞过来，原告只穿着单薄的衣物，而御寒衣服都在行李中。后原告得知携带原告行李的航班不能按时到达，由于等候行李期间寒风冻骨，原告只好先打车去西安市区的酒店避寒。经过几经周折和多次往返，直到当天夜里11点多原告才拿到行李。原告因此受风寒得严重感冒，影响耽误了接下来的行程及活动，患有鼻塞的后遗症。因被告未能及时告知行李不能随机到达，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及身体伤害，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下同）630元，其中含酒店至机场的往返出租车费250元、临时购置御寒衣物380元；2、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000元；3、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次诉讼发生的广州往返上海的机票费2，203元、的士票价90元、住宿费1，300元、医疗费590.68元。

被告东方航空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第一，本次托运行李迟延的原因是原告在行李中有锂电池，白云机场的安检对原告行李进行了开箱检查，致使行李没有同机到西安，机场安检隶属机场公安，属行政行为，与被告无关。第二，原告本身存在过失，关于锂电池不能托运的规则，在行李托运处有公示，原告在托运行李过程中是知晓的。第三，往返的出租车和医疗费与本案的事实没有因果关系，不应由被告承担。第四，在航空旅客合同纠纷中，精神损失的主张没有依据。原告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应当由原告自理。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14年11月9日上午11时20分乘坐被告MU2259航班由广州飞往西安。经机场安检部门对托运行李进行检查，原告托运行李（行李号104076）中有一个移动电源，属禁止托运物品，故机场安检部门对原告行李开包检查并对移动电源予以安扣处理，出具《托运行李开包检查单》，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11时45分。因此，原告的托运行李未能随原告航班同机起飞，迟延到达西安。现原告主张被告对行李迟延未尽告知义务，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和身体伤害，故诉至本院，要求赔偿。

审理中，原告确认在机场有锂电池禁止托运的相关公示，并确认知晓相关内容。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登机牌、行李票、出租车发票、停车场发票、托运行李开包检查单、黄某某证人证言、证人身份证明、11月9日天气查询网页截屏、原告手机短信截屏、购置衣物的收据、电子客票行程单、出租车发票、医疗费票据，被告提供的《关于切实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白云机场托运行李中禁止携带锂电池的告知照片、涉案航班当日安扣行李记录的电子邮件及附件、原告与被告客服的电话沟通录音及文字整理以及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佐证。

本院认为，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原告购买被告的机票，双方之间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作为承运人的被告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本案中，原告行李延误系因托运行李中放置移动电源被机场安检部门安扣所致。我国法律及民航局的相关规定对于旅客不得在行李中夹带危险物品均有明确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在机场内部对于上述规定对旅客进行了明显提示，托运行李中不得存放锂电池设备原告确认系明知，故行李迟延系由原告自身过失所造成，并非被告原因导致。关于原告主张被告未及时告知行李不能随机到达，首先，原告并无证据证明被告应承担提前告知行李被安扣的合同义务，亦无法律明确规定；其次，行李延误的原因已通过《托运行李开包检查单》向原告告知，行李安扣行为系由安检部门作出而非被告所为，检查单的出具时间也晚于航班起飞时间，故被告不可能在此之前将安扣情况告知原告，原告要求被告及时告知行李被安扣不符合国内航空运输实践及本案实际情况。本案中被告也为原告安排其他航班运输行李，故本院认为被告已履行承运人的合理运输义务。就原告主张行李延误产生的交通费、衣物损失，系由原告自身过错所致，与被告并无关联；原告主张医疗费，无论从票据出具时间抑或就诊内容，与本案并无关联性；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本案系合同之诉，赔偿责任范围不包括精神损害；原告主张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因被告对行李延误不具有过错，故诉讼支出应由原告自行负担。综上，原告的各项诉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业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王业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江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杨柳



**在线查看此案例**